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張惠君
電話：05-3620123#364
傳真：3622701
電子信箱：juliechc@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5002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21880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釋，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先以另具不受調任限制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後，再以原限制調任之資格或原專技轉任資格調任時，其俸給之核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54063220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5/01/30

1050002047